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文件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吴水〔2023〕21号

吴兴区水利局 吴兴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美丽山塘”建设计划及 资金奖补标准的通知

埭溪镇、东林镇人民政府：

为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山塘治理工作，夯实兴农惠民水利基础，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美丽山塘”建设的通知》（浙水农电〔2021〕13号），结合我区实际，2023年计划开展3座“美丽山塘”建设，详见《吴兴区2023年“美丽山塘”建设计划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标准》（试行）组织评定。

二、补助标准：根据评定办法标准，在完成区级初评、市级复评和省级抽查复核后，取得发文公告授予，评定为“美丽山塘”的，按照项目总投资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审定价格的 70%。

三、资金来源：奖补资金由区水利局在 2023 年度年初预算统筹安排。请按照相关办法、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吴兴区 2023 年“美丽山塘”建设计划名录
2. 《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3. 《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标准》（试行）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吴兴区 2023 年“美丽山塘”建设计划名录

序号	山塘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投资（万元）
1	路下山塘	东林镇	三合村	75
2	佃坞里	埭溪镇	庄上村	100
3	冲田畈	埭溪镇	芳山村	100

附件 2

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美丽山塘”创建、规范“美丽山塘”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丽山塘”是指“工程安全、设施完善、产权清晰、管护规范、环境美观”的山塘。

第三条 评定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规范严格、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美丽山塘”以“有上坝道路、有管理范围、有管理用房、有监测设施、有标识标牌、有管护组织（人员）、有规章制度、有经费保障”的“八有”为基础条件。评定内容与标准详见《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标准》(附件)，总得分超过 90 分的，可评为“美丽山塘”。

第五条 山塘安全评定评为“安全山塘”的，才能参评“美丽山塘”。“八有”基础条件中有一个项目得分低于该项目标准分的 60% 的山塘，不能评为“美丽山塘”。

第六条 每年度由省水利厅下达各地“美丽山塘”创建指标任务，各地对照建设指标任务明确创建山塘名称、创建内容等。

第七条 “美丽山塘”创建及评定申报主体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山塘所有权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的山塘),采用县级初评、市级复评、省级抽查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美丽山塘”评定申报材料包括:

- (1) “美丽山塘”创建情况简介。
- (2) 自评得分表。
- (3) 典型图片等展示资料。

第九条 每年度由“美丽山塘”创建主体提出“美丽山塘”评定申请,将申报资料录入“浙江省水管理平台”中的“农村水利管理应用”。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查勘、资料查阅等方式,于10月31日前完成初评工作,通过初评的“美丽山塘”提交市级复评。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个县(市、区)初评数量不少于30%的比例开展抽查复评。复评后的“美丽山塘”名单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级水利网站或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复评后,于11月15日前报名单省水利厅,省水利厅按不少于5%的比例开展抽查复核,经抽查复核不符合“美丽山塘”要求的山塘,取消“美丽山塘”资格。

经公示无异议和抽查复核后,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正式发文公告、授予“美丽山塘”称号,并报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 3

浙江省“美丽山塘”评定标准（试行）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	扣分原则
一、基础条件 (共 70 分)	1.组织管理	明确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与管理职责。管理人员落实，人员满足入职要求，熟练掌握自身岗位职责、要求，并接受受岗位培训。	10		(1) 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职责未书面明确的，扣 1 分。 (2) 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未书面明确的，扣 1 分；已明确管理责任人，但其在岗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3) 巡查人员未配备到位的，扣 2 分。 (4) 技术负责人未配备到位的，扣 1 分。 (5) 管理人员未熟练掌握自身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6) 工程巡查人员未参加上级部门业务培训的，扣 1 分。 (7) 登记巡查人员与实际巡查人员不一致的，扣 2 分。
	2.规章制度	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日常管理及工程管护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合理完整、条理清晰。 日常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工程检查、蓄放水管理、维修保养等工作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	20		(1) 安全责任、工程检查、应急管理、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应当建立但未建立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2) 已建立的各项制度内容不完整、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重要制度、操作规程未针对性上墙的，扣 1 分。 (4) 无巡查台帐（或电子台帐）的，扣 2 分。 (5) 需开展汛前检查、特别检查而未开展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6)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7) 巡查、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应当记录的问题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发现缺陷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日常维修与养护模式未建立，扣 1 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	赋分原则
一、基础条件 (共 70 分)	3.管护经费	明确工程管理费 and 维修养护经费数额并落实。	10		(1)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年度管护经费数额未书面明确的, 扣 3 分。 (2) 结合落实的年度管护经费与书面明确的数额 (扣除招标结余经费) 相比, 每低 10%扣 1 分。
	4.管护范围	划定工程管护范围, 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对禁止性行为进行监管。	8		(1) 划界方案未正式批准的, 扣 2 分。 (2) 管护范围未设置界桩和公告牌的 (历史遗留确实无法设置的除外), 扣 2 分。 (3) 管护范围内存在禁止性行为或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标识标牌	设置标识标牌。	6		(1) 工程简介、安全警示类标识标牌未设置的, 每发现一处扣 0.8 分。 (2) 标识牌存在明显破损、字迹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6.上坝道路	设置防汛抢险道路。	6		(1) 无抢险道路的, 扣 6 分; 不足 3m 的扣 1.5 分、不足 2m 的扣 2.5 分。 (2) 未使用沥青混凝土等硬化路面且未铺设为砂石路的扣 1 分。
	7.管理用房	设置管理房 (启闭机房可兼管理用房) 且不作他用。	5		(1) 未设置管理房的, 扣 5 分; 管理房另作他用的扣 2 分。 (2) 管理房面积不足 6m ² 的, 扣 0.5 分; 管理房未在山塘管理范围内的, 扣 0.5 分; 管理房脏乱差的扣 0.5 分。
	8.观测设施	坝前与溢洪道处设水位尺。有明显渗流、开裂等现象, 设置必要的观测设施。	5		(1) 坝前未设水位尺的, 扣 2 分; 溢洪道处未设水位尺的, 扣 1 分; 水位尺破损或刻度不清晰,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有明显渗流、开裂等现象, 未开展相应监测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	减分原则
二、工程设施 与景观面貌 (共 30 分)	9.坝体结构	坝体上游面有块石或混凝土预制块等硬质护面结构,且无异常变形或破损。 下游面有块石、混凝土或草皮等护面结构,且无异常变形或破损。 坝顶结构完整,无异常变形或破损。 排水沟与下游坝脚整洁。 坝面保持整洁。	5		(1) 上游面无块石或混凝土预制块等硬质护面结构的,扣 3 分;护面结构受损,视情况扣 0.5~2 分。 (2) 下游面无护面结构的,扣 2 分;护面结构受损,视情况扣 0.2~1 分。 (3) 坝顶结构未硬化的,扣 0.5 分;防浪墙、路面等存在损坏,视情况扣 0.2~1 分。 (4) 坝面不整洁,视情况扣 0.1~1 分。
	10.溢洪道	溢洪道结构完好,无异常变形或破损。溢洪道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等。	2		(1) 溢洪道结构存在开裂、破损等,视情况扣 0.2~1 分。 (2) 溢洪道内堆放杂物或私设拦鱼网等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放水设施	放水设施保养良好,运行正常。	3		(1) 放水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扣 3 分。 (2) 放水设施启闭困难的,扣 2 分。 (3) 放水设施养护不到位,明显锈蚀的,扣 1 分。
	12.巡查道路	巡查道路畅通,能达各建筑物关键部位。	2		(1) 巡查道路不能顺畅到达坝脚、下游两坝肩、溢洪道进口、放水涵洞出口、启闭平台等关键部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3.数字化设施及信息维护	设置视频监控、水位遥测设施;山塘信息通过农村水利数字化平台及时填报更新,做到信息完整、准确、有效。	4		(1) 未设置视频监控和水位遥测设施,扣 2 分;未设置其中之一,扣 1 分。 (2) 农村水利数字化平台内该山塘数据完整、准确、有效的,不扣分;存在少量数据缺失的,扣 1 分;数据不准确或较多缺失的扣 2 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	赋分原则
三、加分项 (共5分)	14.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环境保护到位，水质清澈，水体感官良好；岸坡及周边植被完整。	7		(1) 水面有动物尸体、树杈腐叶、废弃物等漂浮垃圾，视情况扣1~2分。 (2) 存在污水直排、偷排现象，扣2分。 (3) 水体水质较差，视情况扣1~2分。 (4) 岸坡及周边植被被破坏，泥土裸露，扣1分。
	15.景观面貌	环境整洁，形态自然，景观优美，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1) 存在乱接水管取水现象，扣1分。 (2) 坝顶坝坡有垃圾、杂物，视情况扣1~2分。 (3) 坝坡杂草丛生或草皮大面积枯死，扣2分。 (4) 按总体印象评分，山塘整体景观良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扣分；山塘整体景观一般，与周围环境基本协调，扣1分；整体景观较差，扣2分。
	16.权证办理	完成不动产登记。	1		(1) 完成山塘不动产登记的加1分。
	17.物业化管理	落实物业化服务公司，签订合同。	1		(1) 落实物业化服务公司签订合同，加1分。
	18.经济价值转化	依托山塘开发观光园、水上乐园、农家乐、民宿、养殖、采摘等旅游配套项目，打造成山水田园综合体，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增收。	1		(1) 带动农民增收，加0.5分。 (2) 打造山水田园综合体等，加0.5分。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	赋分原则
	19.便民设施	合理设置亲水便民设施，相应的照明、座椅石凳、公厕、消防、环卫等配套设施；亲水便民设施布置安全、实用、美观、经济。	1		(1) 合理设置亲水便民设施，相应的照明、座椅石凳、公厕、消防、环卫等配套设施，加 0.5 分； (2) 亲水便民设施布置安全、实用、美观、经济，与周边环境协调，加 0.5 分。
	20.文化融合	充分发掘地方文化内涵，以石、碑、亭、廊、墙、牌等形式，进行古人治水、历史人文、风土人情、名人传记等特色文化展示，或进行水政策、水文化、环境保护等宣传教育，或进行爱国主义、思想道德、乡村振兴等宣传教育展示。	1		文化宣传内容贴近当地人文历史、社会发展的，内容丰富生动，加 1 分；文化宣传内容基本贴近当地人文历史、社会发展的，内容简单的，加 0.5 分。

说明：1. 通过山塘安全评定评为“安全山塘”的，才能参评“美丽山塘”。

2. 评价表分三类 20 项，单项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单项扣分没有最高扣分限制，扣至该项标准分为 0 分止。其中第三类为加分项。

3. “基本要求”中有一个项目得分低于该项目标准分的 60% 的山塘，不能评定为“美丽山塘”。

4. 总得分超过 90 分的，可评定为“美丽山塘”。